

訴 願 人：○○局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補徵 92 年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11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4625128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緣本府國民住宅處管有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地號及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（91 年 5 月 15 日與同區段○○地號合併）等 3 筆持分土地，土地使用分區為第壹種商業區，分別領有 82 年建字第 xx x 號建造執照及 82 年建字第 xxx 號建造執照，原經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（土地歸戶分處）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（土地所在分處）查得系爭○○、○○地號土地之地上建物本市○○路○○號地下○○樓至○○樓、○○號○○樓、○○號○○至○○樓，其使用執照之用途別為一般零售業、事務所、郵局，屬商業設施且部分已出租供營業使用，故該部分所占土地面積 2,869.16 平方公尺，非供住家使用。另系爭○○地號土地之地上建物本市○○路○○號地下○○樓、○○至○○樓及○○號○○樓及○○樓、○○號○○樓及○○樓、○○號○○樓及○○樓、○○號○○樓、○○號○○至○○樓，其使用執照之用途別為一般零售業、事務所，屬商業用途且部分已出租供營業使用，該部分所占土地面積 3,957.76 平方公尺，亦非供住家使用。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審認系爭 3 筆土地前開部分自 82 年領有前揭建造執照起，即不符合土地稅法第 17 條第 2 項自用住宅用地之規定，應自 83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- 二、又因本府國民住宅處於 93 年 3 月 3 日起併入本府○○局（即訴願人），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乃依法補徵訴願人 88 年至 92 年一般用地稅率與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0,741,814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6 月 7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

3628702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4 年 7 月 8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94 年 12 月 21 日府訴字第 09419991000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核後，以 96 年 1 月 11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462512800 號復查決定：「一、原核定補徵 88 年至 91 年地價稅，共計新臺幣 16,287,126 元部分，應予撤銷。二、原核定補徵 92 年地價稅額更正為新臺幣 316,455 元。」訴願人對補徵 92 年地價稅部分仍不服，於 96 年 2 月 8 日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：「稅捐之核課期間，依左列規定……二、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，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，其核課期間為 5 年。」「在前項核課期間內，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，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；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，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。」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核課期間之起算，依左列規定……四、由稅捐稽徵機關按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徵收之稅捐，自該稅捐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。」

土地稅法第 3 條規定：「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：一、土地所有權人。……前項第 1 款土地所有權屬於公有或共同共有者，以管理機關或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……」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，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。」第 1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合於左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，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：一、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部分。二、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 公畝部分。」

「國民住宅及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，自動工興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日起，其用地之地價稅，適用前項稅率計徵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本市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對應之土地面積○○地號應為 75.02 平方公尺，及○○地號應為 53.46 平方公尺，故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補徵○○地號土地超過前開範圍之 32.74 平方公尺及○○地號土地超過前開範圍之 23.34 平方公尺面積部分，不應列入補稅範圍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後，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另以 96 年 4 月

14日北市稽法乙字第09633229900號復查決定：「原核定補徵92年地價稅更正為新臺幣277,593元。」依前開復查決定所載，原處分機關係依訴願人提供之建物分配土地持分計算，更正系爭○○地號土地應補徵之面積為75.02平方公尺、○○地號土地為53.46平方公尺、○○地號土地為302.57平方公尺，並更正補徵92年地價稅額為277,593元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既係依據訴願人之訴願請求，另為復查決定更正補徵92年地價稅額，則訴願人訴請撤銷原處分機關96年1月11日北市稽法乙字第09462512800號復查決定有關補徵92年地價稅額部分，已無實益，應認訴願為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出）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委員 陳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7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）